

杭州市教育局 文件 杭州市人社局

杭教人〔2015〕3号

杭州市教育局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15 年教育系统初定认定

专业技术资格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教育局，杭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

根据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和《浙江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浙人专〔2006〕351号）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我市教育系统 2015 年专业技术资格初定、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全日制毕业生和成人教育毕业生，在我市教育系统工作，并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定年限，经考核合格，可

申请初定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详见附件1,不能初定的专业除外);不符合初定资格规定的学历(位)、所学专业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达到一定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后,经考核合格,可申请认定相关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不能认定的专业除外,详见附件2)。专业工作年限应以劳动(聘用)合同(指专业技术工作岗位的合同)和相应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记录(按国家相关政策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事业单位除外)为准。有从业资格要求的职称系列须具备相应有效的从业资格。

一、学历(位)和专业工作年限要求

(一) 初定

1. 中专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1年的人员,可初定员级专业技术资格。

2.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1年的人员,可初定员级专业技术资格。

3.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3年的人员,可初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4.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1年的人员,可初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5. 取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人员,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者,可初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6. 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者,从事专业工作满3年(学

历或学位取得前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工作年限可以相加，但学历或学位取得后从事专业工作须满 1 年)，可初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7. 博士学位获得者，可初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二）认定

1. 所学专业符合附件 1 要求的人员，可按下列条件认定相应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不能认定的专业除外）：

（1）中专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5 年（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后，任小学、幼儿园教师满 4 年），可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2）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现任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 年，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可认定相应的员级专业技术资格。

（3）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现任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 年，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可认定相应的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2. 所学专业不符合附件 1 要求的人员，可按下列条件认定相应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不能认定的专业除外）：

（1）中专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2 年的人员，可认定员级专业技术资格。

（2）中专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6 年的人员，可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3）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2 年的人员，可认定员级专业技术资格。

(4)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4 年的人员，可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5)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可认定员级专业技术资格。

(6)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2 年的人员，可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7) 取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人员，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者，从事专业工作满 1 年，可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8) 博士学位获得者，可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9)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现任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 年，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在新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满 1 年，可认定相应员级专业技术资格。

(10)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现任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 年，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在新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满 1 年，可认定相应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二、其他条件

1. 学校需对初定人员进行考核，考核条件见《教育系统初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申报表》、《教育系统初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申报表》(附件 3、4)，考核合格方可申报。博士学位获得者，不需要填写《教育系统初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申报表》。

2. 具有普通话证书，教师系列二乙以上，其中，语文教师二甲以上；非教师系列三甲以上。

3. 教师系列继续教育学分年均 72 分以上，其中，新教师需提供培训合格证书；非教师系列学分年均 72 分以上，或者取得相应系列培训合格证书。

4. 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人员初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须取得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2 个科目（模块）合格证书。

三、申报材料

（一）《初定专业技术资格表》或《认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表》一式 1 份。

（二）相关附件材料

1.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2. 学历、学位证明：

（1）2002 年及以后取得的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含第二学士学位和研究生班）人员须提供相应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2002 年以前取得的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含第二学士学位和研究生班）人员须提供相应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3）只取得国内硕士学位人员须提供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

育发展中心认证的《中国学位认证报告》。

(4) 获得国外学历、学位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获得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6) 中专毕业生须提供《毕业生登记表》。

3. 工作以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应能反映符合初、认定专业工作年限要求),在杭州市缴纳的部分须提供《杭州市社会保险缴费变动记录》。

4. 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单位出具的存档证明。

5. 劳动(聘用)合同(应能反映符合初、认定专业工作年限要求)。

6. 有从业资格要求的(如教师、会计、统计、法律、新闻、出版等)须提供从业资格证书。

7. 留学回国人员须提供驻留学国使、领馆教育处(组)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8. 居民身份证、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等相关身份证件。

9. 普通话证书。

10. 继续教育证书。

11. 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2个科目(模块)

合格证书。

12. 《教育系统初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申报表》或《教育系统初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申报表》。

四、申报受理

1. 单位考核。单位须对申报者进行考核。对于初定专业技术资格者，单位需填写《教育系统初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申报表》或《教育系统初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申报表》。

2. 网上申报。个人或单位通过杭州市专业技术资格网上申报评定系统（网址：<http://hzzcpd.train.gov.cn>）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附件材料；单位审核网上信息和相关附件材料后，网上报送信息。

3. 材料报送。个人或单位通过杭州市专业技术资格网上申报评定系统打印《初定专业技术资格表》或《认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表》，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加盖单位公章，与《教育系统初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申报表》或《教育系统初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申报表》及相关附件材料原件一起送相应受理单位。

4. 受理单位。杭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由市教育局负责受理；其他学校（单位）（含民办学校）按隶属（或属地）原则由相应区、县（市）教育局负责受理。

5. 审批单位。中级资格初定工作由杭州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初级资格初定、认定工作由杭州市教育局和各区、县（市）人力

社保局负责。

五、有关要求

1. 杭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今年初定、认定工作计划详见附件 5。各区、县（市）教育局初定、认定工作按当地人力社保局工作计划进行。

2. 受理单位要认真核对上传的附件材料是否与原件一致，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审批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审批，申报材料和审批结果须通过杭州市专业技术资格网上申报评定系统进行公示。

- 附件：1. 教育系统初定部分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专业要求
2. 教育系统可认定的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3. 教育系统初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申报表
4. 教育系统初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申报表
5. 杭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初定、认定工作计划

杭州市教育局

杭州市人社局

2015 年 3 月 16 日

杭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1

教育系统初定部分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专业要求

序号	中、初级职称	岗位要求	初定中级 所学专业要求	初定初级 所学专业要求
1	工程技术（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建设工程：从事建设工程科学研究、规划与设计、施工与监理、建设管理与中介服务等工作的人员。	工学门类中相关专业；与从事的建设工程专业相关的专业。	理学、工学门类中的所有专业；与从事的建设工程专业相关的专业。
2		其他工程：从事生产建设、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技术管理等工作的人员。	理学、工学门类所有专业；农学门类中工程相关专业；医学门类中药学相关专业；管理学门类中与工程有关的专业；与从事的工程专业相关的专业。	理学、工学门类中的所有专业；与从事的工程专业相关的专业。
3	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讲师、助理讲师、教员）	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在中等专业学校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教育学门类所有专业；与所授专业课相关的专业；从事专业与已取得的教师资格证上的专业相近。	教育学门类所有专业；与所授专业课相关的专业；从事专业与已取得的教师资格证上的专业相近。
4	中学教师（中学一级教师、中学二级教师、中学三级教师）	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在普通中学、职业中学、农业中学等中等教育机构及省、市、县（区）教科科研机构、青少年活动中心、成人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	教育学门类所有专业；与所授专业课相关的专业；从事专业与已取得的教师资格证上的专业相近。	教育学门类所有专业；与所授专业课相关的专业；从事专业与已取得的教师资格证上的专业相近。
5	教育管理（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	在学校及相关事业单位从事学校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规划、计划评估及师资规划、培训和管理等工作的人员。	教育学门类所有专业；与所授专业课相关的专业；从事专业与已取得的教师资格证上的专业相近。	教育学门类所有专业；与所授专业课相关的专业；从事专业与已取得的教师资格证上的专业相近。
6	小学教师（小学高级教师、小学一级教师、小学二级教师、小学三级教师）	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在小学及省、市、县（区）教科科研机构、青少年活动中心、成人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	教育学门类所有专业；与所授专业课相关的专业；从事专业与已取得的教师资格证上的专业相近。	教育学门类所有专业；与所授专业课相关的专业；从事专业与已取得的教师资格证上的专业相近。
7	幼儿园教师（幼儿园高级教师、幼儿园一级教师、幼儿园二级教师、幼儿园三级教师）	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在幼儿园及省、市、县（区）教科科研机构、青少年活动中心、成人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	教育学门类所有专业；与所授专业课相关的专业；从事专业与已取得的教师资格证上的专业相近。	教育学门类所有专业；与所授专业课相关的专业；从事专业与已取得的教师资格证上的专业相近。

序号	中、初级职称	岗位要求	初定中级 所学专业要求	初定初级 所学专业要求
8	实验技术（实验师、助理实验师、实验员）	在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的 研究室、实验室等部门中 从事配合科学技术研究、 教学工作的专业技术人 员。实验室达到一定规模 的中小学校中，专职从事 实验技术工作的人员。	理学、工学门类所有专 业；与所授专业课相关的 专业。	理学、工学门类所有专 业；与所授专业课相关的 专业。
9	会计专业（会计师、助理会计师、会计员）	已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 书，从事会计工作的人 员。	经济学门类中财政学、金 融学专业；与从事的会计 专业相关的专业。	经济学门类中所有专业； 与从事的会计专业相关 的专业。
10	图书资料专业 （馆员、助理馆 员、管理员）	从事文献资源管理、服务 与研究、信息咨询、社会 教育与推广、现代技术应 用与开发、业务管理与辅 导等图书资料专业工作 的人员。	管理学门类中图书馆、情 报与档案管理学相关专 业；与从事的图书资料专 业相关的专业。	管理学门类所有专业；与 从事的图书资料专业相 关的专业。
11	档案专业（馆员、助理馆员、管理员）	从事各类档案专业工作 的人员。	管理学门类中图书馆、情 报与档案管理学相关专 业；与从事的档案专业相 关的专业。	管理学门类所有专业；与 从事的档案专业相关 的专业。

注：一个级别只能初定一次。

附件 2

教育系统可认定的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序号	初级职称	岗位要求	认定初级所学专业要求	说明
1	工程技术(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建设工程:从事建设工程科学研究、规划与设计、施工与监理、建设管理与中介服务等工作的人员。	不能认定。	参加杭州市建设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2		其他工程:从事生产建设、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技术管理等工作的人员。	理学、工学门类所有专业;农学门类中工程相关专业;医学门类中药学相关专业;管理学门类中与工程有关的专业;与从事的工程专业相关的专业。	不符合认定初级所学专业要求的人员不能认定。
3	中等专业学校教师(助理讲师、教员)	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在中等专业学校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无	可按规定认定。
4	中学教师(中学二级教师、中学三级教师)	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在普通中学、职业中学、农业中学等中等教育机构及省、市、县(区)教研机构、青少年活动中心、成人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	无	可按规定认定。
5	教育管理(研究实习员)	在学校及相关事业单位从事学校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规划、计划评估及师资规划、培训和管理等工作的人员。	无	可按规定认定。
6	小学教师(小学一级教师、小学二级教师、小学三级教师)	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在小学及省、市、县(区)教研机构、青少年活动中心、成人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	无	可按规定认定。
7	幼儿园教师(幼儿园一级教师、幼儿园二级教师、幼儿园三级教师)	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在幼儿园及省、市、县(区)教研机构、青少年活动中心、成人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	无	可按规定认定。

序号	初级职称	岗位要求	认定初级所学专业要求	说明
8	实验技术(助理实验师、实验员)	在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的实验室、实验室等部门中从事配合科学技术研究、教学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验室达到一定规模的中小学校中，专职从事实验技术工作的人员。	无	可按规定认定。
9	会计专业(助理会计师、会计员)	已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	不能认定。	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0	图书资料专业(助理馆员、管理员)	从事文献资源管理、服务与研究、信息咨询、社会教育与推广、现代技术应用与开发、业务管理与辅导等图书资料专业工作的人员。	无	可按规定认定。
11	档案专业(助理馆员、管理员)	从事各类档案专业工作的人员。	不能认定。	参加浙江省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附件 3

教育系统初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申报表

考核内容	考 核 要 求	考核结果
思想政治	拥护党的领导，胸怀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品德。	
职业道德	自觉履行教育教学职责，尊重学生的人格和合法权益，坚决反对和抵制有偿家教，未出现过歧视学生、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工作量	从事专业工作工作量足，及时完成各项教育教学工作任务，教育教学效果良好。	
班主任龄	专任教师从事专业工作 3 年内须担任班主任或副班主任 1 年及以上。其中，体、音、美、劳技、计算机教师须担任班主任或副主任工作 0.5 年及以上，另需常年组织、辅导学生体、音、美、科技等课外活动，并达到比照班主任龄的相应年限。	
教育科研论文	专任教师从事专业工作 3 年内须参加教育教学研究，并至少提交一篇入职以来在合法刊物上发表、获奖或经中学高级教师评审认定“符合申报中学一级教师论文要求”的教育、教学论文或课件、案例。	
公开课	专任教师承担公开课任务每年不少于 1 节。	
年度考核	学校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学校（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教育系统初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申报表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考核结果
思想政治	拥护党的领导，胸怀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品德。	
职业道德	自觉履行教育教学职责，尊重学生的人格和合法权益，坚决反对和抵制有偿家教，未出现过歧视学生、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工作量	从事专业工作工作量足，按时完成各项教育教学工作任务，教育教学效果良好。	
教育科研论文	专任教师能总结教育教学经验，写出一定质量的教育教学心得体会。	
公开课	专任教师承担公开课每年不少于 1 节。	
年度考核	学校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学校（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杭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初定、认定工作计划

一、初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批次	受理材料时间	备注
1	5月1日-5月20日	专业工作年限计算到5月底
2	9月1日-9月20日	专业工作年限计算到9月底
3	12月1日-12月20日	专业工作年限计算到12月底

二、初定、认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批次	受理材料时间	备注
1	8月1日-8月20日	专业工作年限计算到8月底
2	12月1日-12月20日	专业工作年限计算到12月底